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绥德县滨河大道、学子大道、城东大桥景观路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灯杆、LED灯具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中宇照明板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86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电源电器、LED光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中兆广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蓝毓春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